（上接 B6 版）

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227,100,682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53,834,509	2,880,935,19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22	0.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86%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0+NP÷2+Ei×Mi÷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生产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有关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固定资产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以尽早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提升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目前公司整机生产链条中的产能瓶颈环节，有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能配置结构，因此不但能够取得募投项目直接产生的收益，还能够对整体资产运营效益的提高带来积极影响。此外，本公司亦将加强对于原有资产的精细生产管理，通过科学的产能配置和生产安排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原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另外，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内部制度，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8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8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8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预付款采购》欠款纠纷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判决（判决书（2011）民二终字第 71 号）。（详见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执行情况

由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按判决书要求履行欠款返还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晋执字第 1 号），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详见 2012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晋执字第 1−3 号】和【（2012）晋执字第 1−4 号】。

【（2012）晋执字第 1−3 号】裁定如下：

（一）追加第三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限被执行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 147859508 元；

（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2）晋执字第 1−4 号】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被执行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所建振兴集团总部海升大厦；

（二）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上述被查封的资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三）查封期限为二年。

以上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详见 2013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6 月 17 日，本案第三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执行标的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14 年 9 月 1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晋执异字第 4 号】，裁定如下：

撤销本院【（2012）晋执字第 1−3 号】裁定。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详见 2014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西飞铝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复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 执复字第 22 号），复议程序正式启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西飞铝业公司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若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回全部或部分欠款，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执复字第 22 号】）。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认真审核，对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了聚焦航空主业发展，拟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的股份，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实施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实现主辅分离，加快公司发展航空主营业务。

（二）上述关联交易以交易标的物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西飞集团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保荐机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本项聘用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较高水平的投行专业团队，熟悉航空产业业务，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陈骊醒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本次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陈骊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武、陈希敏、田高良、杨秀云、杨为乔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4）021357 号−MJ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航飞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飞机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飞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航飞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军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航飞机），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议案经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起落架”）、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制动”）、西飞集团四家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四家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审计评估，各家航空业务相关净资产分别为 97,600.25 万元、25,853.93 万元、43,410.95 万元、64,154.13 万元。发行价格为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日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认购价 13.18 元。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相应对认购价进行了调整，每股认购价变为 13.11 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 号），核准本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发行 176,216,0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对上述交割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开始实施资产交割事项，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认购资产的交割。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收购所取得的陕飞集团、中航起落架、航空制动航空业务为基础设立了分公司，以收购所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股权单位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乌鲁木齐天元高科制动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华翰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将所收购取得的西飞集团航空业务资产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机构合并成立西安飞机分公司。

公司 2012 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购买上述股东所持公司的权益，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1	购买陕飞集团航空资产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8,499.75	11,442.84	不适用	8,533.42	12,750.45	21,283.87	是
2	购买西航制动航空资产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722.94	2,880.39	不适用	3,844.66	3,796.17	7,640.83	是
3	购买中航起落架航空资产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692.63	2,071.22	不适用	1,700.18	2,078.47	3,778.65	是
4	购买西飞集团航空资产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2,915.32	16,394.45		14,078.26	18,625.09	32,703.35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购买西飞集团航空资产业务，由于该部分资产与本公司原有业务共同构成一项整体业务，不具有单独核算的基础，但进一步减少了与西飞集团的关联方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本公司飞机整机的盈利水平。

3、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为适应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注册成立了汉中飞机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西安制动分公司和西安飞机分公司共四家分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拟将收购的原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公司原有航空业务资产分别划入上述分公司。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76,216,069.00 元。其中：（1）公司已收到陕飞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4,116,495,167.98 元、负债合计 3,447,389,651.65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4,447,181.00 元，其中：陕飞集团公司对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房屋 108 幢（处）、车辆 20 辆、土地 6 宗等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陕飞集团公司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公司已收到中航起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1,238,341,333.91 元、负债 1,063,440,927.5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720,773.00 元，其中：房屋 12 幢（处）、车辆 5 辆、土地 3 宗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拟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起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中航起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房屋类资产，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有 2 幢（处）系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公司已收到中航制动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853,451,693.72 元、负债合计 535,989,623.6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3,112,856.00 元，其中：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房屋 42 幢（处）、车辆 17 辆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制动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中航制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房屋类资产中，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共 43 幢（处），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之后，因生产工艺布局发生调整，实际交付中航飞机的房产共 42 幢（处）。（4）公司已收到西飞集团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940,116,123.10 元、负债合计 429,297,230.4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35,259.00 元，其中：房屋 58 幢（处）、车辆 29 辆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西飞集团公司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西飞集团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房屋类资产中，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共 67 幢（处），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之后，因生产工艺布局发生调整，拆除了上述房产中的 9 栋（处），实际交付中航飞机的房产共 58 栋（处）。

中航制动及西飞集团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调整个别拟用于本次发行股份出资的房产，所调整房产面积合计为 8,736.35 平方米，占本次购买资产中房产面积总额的 1.43%，所调整房产评估值合计为 905.64 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中房产评估值总额的 1.36%，所产生差额已由中航制动及西飞集团公司以现金补足，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购买资产已全部完成资产交割及相关权属变更工作。

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产中涉及的负债转移情况如下：金融类债务的债权人均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相关债务转移至中航飞机或其分公司；交易对方已向其他类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均未对债务转移事项提出异议。同时，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提出异议，由相应的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2012 年 11 月 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9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中航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76,216,069.00 元。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2012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四家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176,216,069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所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单位：万元）：

1、购买陕飞集团航空资产业务

项目	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8,928.76	415,446.45
非流动资产	44,271.25	47,704.72
资产总额	563,200.01	463,151.17
负债总额	478,187.43	397,170.89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100,048.84 万元，增幅 21.60%，主要系年底集中预付采购款所致。

2、购买西航制动航空资产业务

项目	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7,378.63	101,337.86
非流动资产	27,303.86	27,314.98
资产总额	154,682.49	128,652.84
负债总额	107,834.15	98,757.27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26,029.65 万元，增幅 20.23%，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3、购买中航起落架航空资产业务

项目	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0,479.61	56,370.55
非流动资产	53,254.93	48,849.55
资产总额	143,734.54	105,220.09
负债总额	124,236.27	86,763.51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38,514.45 万元，增幅 36.60%，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

4、购买西飞集团航空资产业务

项目	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交割完成后，相应的资产与中航飞机原有资产整合管理，未单独进行核算，因此无法单独披露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	19,564.72
非流动资产		68,327.64
资产总额		87,892.36
负债总额		42,815.54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陕飞集团承诺：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2 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将在中航飞机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中航飞机指定的账户中。《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净利润（万元）	8,499.75	11,442.84	13,519.68	33,462.27

（2）西航制动承诺：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将在中航飞机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中航飞机指定的账户中。《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722.94	2,880.39	3,065.23	8,668.55

（3）中航起落架承诺：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4 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将在中航飞机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中航飞机指定的账户中。《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净利润（万元）	1,692.63	2,071.22	2,358.89	6,122.74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1）。

（4）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项目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差异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购买陕飞集团航空资产业务	8,499.75	11,442.84	8,533.42	12,750.45	33.67	1,307.61
购买西航制动航空资产业务	2,722.94	2,880.39	3,844.66	3,796.17	1,121.72	915.78
购买中航起落架航空资产业务	1,692.63	2,071.22	1,700.18	2,078.47	7.55	7.25
合 计	12,915.32	16,394.45	14,078.26	18,625.09	1,162.94	2,230.64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已达到上述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 号），核准陕飞集团、中航起落架、西航制动、西飞集团四家公司发行 176,216,0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对上述交割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开始实施资产交割事项，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认购资产的交割。并与 2012 年 11 月 2 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收购所取得的陕飞集团、中航起落架、航空制动航空业务为基础设立了分公司，以收购所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股权单位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乌鲁木齐天元高科制动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华翰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将所收购取得的西飞集团航空业务资产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机构合并成立西安飞机分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信息与 2012 年年报信息披露无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第三季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9,919.23	150,955.56	12.56%
营业利润（万元）	51,559.82	41,952.59	22.90%
利润总额（万元）	52,836.92	42,705.21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33.03	35,134.93	2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33	0.5459	23.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82%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443,449.63	450,860.12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368.13	293,256.43	17.43%
股本（万股）	65,665.00	64,200.00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4.57	14.6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以“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为战略目标，多方面挖掘增长潜力，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91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56%；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1,559.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0%；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2,83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72%；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33%。

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4 元，比本报告期初增加 14.66%。

三、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对公司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公司持有安徽万捷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捷”）5%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15 万元，公司对安徽万捷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原会计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对安徽万捷的投资将从长期股权投资列示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并追溯调整 2013 年可比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201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5 万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3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05.53 万元；2013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减少投资收益 11.06 万元。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5 万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1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20.88 万元，增加计提的盈余公积 13.43 万元；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投资收益 17.72 万元。

四、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 W12）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招商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投资收益率：3.3%/年或 4.55%/年

6、产品期限：364 天

7、挂钩标的：黄金价格

8、产品起息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

9、产品到期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

10、还本付息：存款到期日当日及之后，存款人凭《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支取存款本金及保底利息，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11、提前终止条款：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096.21 万元的 3.7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 06 月 30 日	2015年 06 月 3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 07 月 01 日	2014年 09 月 01 日	5000	4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8,800	2014年 07 月 04 日	2015年 07 月 0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工行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 07 月 02 日	2015年 06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 07 月 02 日	2015年 01 月 0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4年 07 月 11 日	2014年 11 月 1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 09 月 03 日	2014年 10 月 13 日	5000	25.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 10 月 15 日	2015年 10 月 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39000	--	--	10000	65.97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2.9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8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 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5096.21 万元的 21.47%。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6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4:30 时在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 30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9,594,777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425,800,000 股的 28.0871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16,295,366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27.312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299,411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774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92,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反对 2,0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4−04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6 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 5,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挂钩黄金 2014 年第 43 期 A 款

2、产品编号：HJ1443A

3、期限：36 天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起始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6、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4 日

7、最高收益率：4.7%

8、资金总额：5,0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使用 1,5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产品投资周期：21 天，可滚动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7、最高收益率：6%

8、资金总额：1,5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鲁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17,500 万元未到期；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36,000 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期次挂钩黄金 Au9999 结构化 A 款产品说明书 2014 年第 43 期

3、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4、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4−04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 4,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编号：GYRX−ICBC−2014ZH001 号

3、期限：40 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起始日：2014 年 9 月 18 日

6、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

7、预期收益率：3.95%

8、资金总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使用 7,5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勇 2014 年第 55 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LN010120141000101

3、期限：94 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始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

6、到期日：2015 年 1 月 12 日

7、最高收益率：4.25%

8、资金总额：7,5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17,500 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36,000 万元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

2、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 8 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5、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 2014 年第 55 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6、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 2014 年第 55 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